

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 2024 年中央财政
国家公园保护管理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大熊猫国家
公园本底资源补充调查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项目名称：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家公园保护管理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大熊猫国家公园本底资源补充调查

采购编号：XYTY--2025--014

合同编号：

甲方：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杨凌独角仙农林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XYTY--2025--014）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1.查明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昆虫、大型真菌和林木病害的本底资源。
- 2.建立昆虫、大型真菌和林木病害的物种名录和数据库。
- 3.分析昆虫、大型真菌和林木病害的分布规律及其与环境因素的关系。
- 4.提出保护和管理建议。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98000.00 元整，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预付合同款的 6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为 298800.00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为 199200.0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玖千贰佰元整）。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0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上旬

验收地点: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高智辉 电话:13772180311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1或2种方法解决。

- 1.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磋商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报价明细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小微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让给大型、中型企业。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确认备案，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立即将验收报告（一份）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七里坝新区

开户银行：农行宁强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635901040002042

电话：0916--4227149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日

乙方：杨凌独角仙农林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教街秋
园4号楼3单元4层西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283166100

电话：13772180311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日